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尚未聘请到年报审计机构，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